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小字第2499號

原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

被告 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陳秀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「主事務所」或「主營業所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訴時，被告登記之「主事務所」、「主營業所」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（按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-4樓並非被告登記之「主事務所」、「主營業所」），此有起訴狀收狀章、原告提出之繳費憑證、本院職權查詢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3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羅惠琳